

考試科目	民法總則	系別	法律學系 / 二年級	考試時間	7月11日(五) 第二節
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

壹、法律行為以其效果之範圍為標準，可區分為絕對無效與相對無效。請問「相對無效」之意涵？並試舉一條民法總則內「相對無效」的規定為例。25%

貳、依最高法院見解，民法第 71 條之禁止規定有何種類型？各該類型之意義？25%

參、甲銀行歷年來歷年來至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止均向乙保險公司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依約乙保險公司於保險期間，須就甲銀行任一被保證員工，因單獨或共謀之侵占等不法行為，致甲銀行自有及保管財產所受損失負賠償責任。

甲銀行之員工吳男於 86 年 9 月起至 90 年 12 月止間竟利用執行職務機會，以偽刻不實之印鑑盜領 X 之活期存款(523 萬)與定期存款(300 萬)。X 後來以甲銀行及吳男為被告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，而甲銀行與 X 嗣後以 400 萬元達成和解。

經查：甲銀行於 94 年 4 月 6 日發函請求乙保險公司理賠，並於同年 9 月 7 日及 10 月 6 日再為請求，惟乙保險公司僅願就活存部分理賠 157 萬元。甲銀行遂於 94 年 12 月 5 日起訴，請求乙保險公司給付其餘部分。

又乙保險公司曾於 94 年 6 月 15 日、8 月 26 日發函給甲銀行，在 8 月 26 日函中表示：「本公司曾表示願意就和解金額理賠二百萬元，然未獲貴行答應，本公司對此表示遺憾。如貴行對理算金額表示不同意，對於雙方不爭執侵占稅款部分，本公司願先行賠付。」

保險法第 65 條規定：「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，自得為請求之日起，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。」請問：

一、甲於 94 年 4 月 6 日發函請求乙理賠，之後在 94 年 12 月 5 日起訴。請從「消滅時效」觀點，試論甲行為之效力。20%

二、假設您為甲聘請之律師，會如何解讀乙 8 月 26 日函之內容？該函內容對「消滅時效」有何影響或意義？20%

三、又在甲提起訴訟前，甲乙不斷協商理賠金額。後來在訴訟中，乙主張時效抗辯。若您為甲聘請之律師，有何因應之道？10%

備註 試題隨卷繳交

考試科目	刑法總則	系別	法律學系二年級	考試時間	7 月 11 日(五) 第 4 節
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一、甲女為乙男的國小低級導師，國小畢業後兩人即未曾謀面。乙成年後，有酗酒習慣，但從未曾有對女性有酒後性侵紀錄。某日，26 歲之乙於上午 7 時許先飲用啤酒 4、5 杯及 12 時許飲用高粱酒 180cc 兩瓶後，色慾薰心，因得知 75 歲之甲獨居在家，竟萌生強制性交之犯意，於同日 14 時 50 分許，攀越甲住處外之木籬笆，侵入甲之住處後房間，將該房間門門拴住，關掉該房間之電燈，徒手抓住甲之雙手，將甲強押至床上，乙再自行脫去自己之褲子，欲將其生殖器插入甲之性器；甲極力掙扎及抵抗，趁隙將乙踢開，逃至住處前房間內，將前房間之門窗均鎖上，欲阻擋乙並報警處理。詎乙繞至前房間察看，並持甲住處內之剪刀破壞該處用以分隔前、後房間之滑門玻璃遂進入前房間。乙仍罔顧兩人之師生情誼，強行將甲之內褲脫下，以手指插入甲之性器（已滿足強制性交既遂之要件）。甲奮力掙脫，旋即自前門逃出，直接前往警局報案。嗣經警於同日 15 時 30 分許，在甲住處發現乙下半身赤裸倒臥在前房間內睡覺，乙被警逮捕時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高達千分之 1.15 毫克。試問乙之刑事責任為何？（50%）

【參考條文】

刑法第 221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 222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：
一、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。
二、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。
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。
四、以藥劑犯之者。
五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。
六、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。
七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。
八、攜帶兇器犯之者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考試科目	刑法總則	系別	法律學系二年級	考試時間	7 月 11 日(五) 第 4 節
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位居南台灣的 CK 大學計畫為校內某一廣場進行命名，該廣場綠草如茵，廣場中間有一株百年的大榕樹。該校學務處委託學生會舉辦全校命名投票。根據該校《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》之規定，任何校園空間命名，都必須要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力。學生會根據學務處委託，隨即辦理校園廣場命名投票，總計有 3500 名學生參與投票，其中「南榕廣場」囊括 900 多票，高居第一名。可惜在校務會議中，最後 70 票贊成、21 票反對，通過取消命名活動的臨時動議。許多 CK 大學學生對此頗不以為然。某夜，該校光復校區校門口招牌中的「光復校區」「光復」二字被不知名人士偷偷拆除，無人發現，徒留下方的英文「KUANG-FU CAMPUS」英文招牌。甲為 CK 大學畢業生，為表示抗議校務會議取消命名活動的決議，某夜，趁校園警衛不注意之際，欲將「KUANG-FU」七個英文單字拆除。甲很順利地徒手拆掉 A 字，緊接著又接連拆掉 KUNG 四個單字，並將拆下的五個單字放到機車行李箱。警衛乙已發現 KUANG 英文不見了，遂躲在一旁守候等待拆字的人，正當甲想要繼續拆掉最後的 FU 二字時，乙上前用擒拿手逮住甲，甲奮力掙扎遂造成手腕被扭傷。最後甲被乙帶至派出所，警察製作筆錄後，將案件移送檢方並飭回甲。請詳細分析：甲的行為是否具備任一阻卻違法事由？警衛乙之刑事責任為何？（50%）

備註	試題隨卷繳交
----	--------

考試科目	民法債編總論	系別	法律學系 三年級	考試時間	7月11日(五)第二節
<p>一、政治大學法律系三年級學生甲發信向其大學同學乙為要約，欲將其借用予乙之筆記型電腦，以新台幣4萬元之價格出售予乙，甲之要約於103年6月20日到達乙處。甲在信中同時向乙聲明：因暑假將屆，甲行將赴國外遊學，所以若乙有意購買，無庸向其為承諾之通知，乙只要於103年6月24日借用期限屆滿後有繼續使用該筆記型電腦之事實即可。然而，乙於收到甲之要約後無意購買該筆記型電腦，因此將該筆記型電腦暫時置諸儲藏室內，靜待103年9月中旬開學後再將其當面返還於甲。</p> <p>103年9月中旬開學後，甲業已回國上課，惟乙出於趕製暑假作業之理由，因此緊急啓用置諸儲藏室內之甲之筆記型電腦。</p> <p>試問，此時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(25%)</p> <p>二、甲於103年7月1日將A屋出售予乙，價金新台幣1000萬元，雙方因此成立一買賣契約，並約定甲應於103年7月31日交付A屋，同時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。不料，卻於103年7月8日A屋竟遭雷擊以致慘遭祝融之禍而滅失。因A屋有投保火災險，所以甲自保險公司處取得新台幣500萬元之保險金。</p> <p>試問，此時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(25%)</p> <p>三、乙向甲詐稱願協助甲繳納註冊費，甲因此將其於丙銀行之提款卡及取款密碼交付予乙。乙隨即持此提款卡及取款密碼自甲在丙銀行之帳戶中提領新台幣3萬元購買一支高檔智慧型手機。</p> <p>試問，此時甲與丙；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？(25%)</p> <p>四、乙向甲銀行借款10萬元，為滿足甲銀行之要求，乙因此委任丙與甲銀行成立保證契約，丙亦依乙丙間委任契約之本旨與甲銀行締結保證契約擔保乙10萬元借款返還債務之如期履行。不料，卻於乙對甲銀行之借款返還期限屆至前，丙竟主張乙丙間原先所約定委任契約之書面未完成，所以乙丙間之委任契約自始未成立。</p> <p>試問，此時乙與甲；丙與甲；丙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？(25%)</p>					
備註	試題隨卷繳交				

考試科目	刑法分則	系別	法律學系/ 三年級	考試時間	7月11日(五) 第四節
<p>一、計程車司機甲在下班後開著其所有計程車與乙一起在夜間兜風，甲的手機忽然響起，為安全起見甲將車停在路邊才接電話。不料後方丙因疲勞開車，未注意路邊有停車，竟從後方撞上甲的汽車。甲與乙皆嚇一跳，甲正要下車處理時，乙告訴甲反正兩人都無大礙，夜間路邊無人如遇見假車禍相當麻煩，不如自認倒楣，甲因此趨車離開。丙因車禍頭部受重擊昏倒並血流滿面，許久之後經開車路過的丁發覺才報警處理，經送醫急救後，丙得以恢復健康。試問甲、乙之行為是否成罪（50%）。</p> <p>二、甲明知自己無資力付錢，仍在某自助式吃到飽餐廳舉辦週年慶時，在該餐廳用餐，並在進入餐廳時，將入場卷置入抽獎箱。用餐結束後，甲藉著開獎紛亂時刻離開，卻被眼尖的服務生發現攔下，甲明白告知自己沒有錢支付餐費，餐廳經理乙隨即報警。不料在剛報警後，甲中了餐廳特別獎五千元，甲主張以該獎金支付餐費。經理乙不肯，甲認為是餐廳不收錢，要逕行離去，該經理乙也不讓甲離去，堅持必須等警察來處理。試問甲、乙之行為依刑法如何評價（50%）。</p>					
備註	試題隨卷繳交				